



衛生防護中心  
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

感染控制處

最後審閱：  
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

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（COVID-19）

給機組人員的健康指引

（暫擬）

## 甲、 疾病資訊

請瀏覽以下網頁，查閱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、受影響地區及最新的資訊：

- (a) 政府的2019冠狀病毒病網頁  
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index.html>
- (b) 抵港人士的衛生檢疫安排  
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inbound-travel.html>
- (c) 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報告個案的國家/地區  
[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statistics\\_of\\_the\\_cases\\_novel\\_coronavirus\\_infection\\_tc.pdf]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statistics_of_the_cases_novel_coronavirus_infection_tc.pdf)

衛生署建議所有機組人員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，以減低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。

## 乙、預防措施

### 一、在香港出發前

- (a) 保持良好的個人和環境衛生，以減低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，並參考「給公眾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指引」中提出的建議：

[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nid\\_guideline\\_general\\_public\\_chi.pdf]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nid_guideline_general_public_chi.pdf)

- (b) 帶備外科口罩和含 70 至 80% 的酒精搓手液。
- (c) 如果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突然喪失味覺/嗅覺的機組人員不得登機。

### 二、登機（包括入境及出境）

- (a) 除進食外，在飛行中任何時候都要戴上口罩。
- (b) 經常保持手部衛生（附錄一）。避免觸摸眼睛、鼻和口。
- (c) 盡可能減少與乘客的身體接觸。
- (d) 建議所有乘客（有禁忌症者除外）在飛行中盡量佩戴口罩。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口罩。基於安全理由，不建議以下人士佩戴口罩：
- i. 沒有監督下之兩歲以下的兒童
  - ii. 呼吸有困難人士
  - iii. 需協助才可取下口罩的人士
- (e) 建議員工分開用餐時間，並於進餐時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f) 若乘客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突然喪失味覺/嗅覺，建議他們正確佩戴外科口罩，並於抵埗後立即求醫。
- (g)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把患者移離其他乘客，並安排指定的機組人員照顧患者。盡可能為乘客分配指定的廁所。
- (h) 照顧患者時，指定的機組人員應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包括外科口罩和眼部防護裝備。如有身體上的接觸，須穿上保護衣和手套。
- (i) 如機組人員在機上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突然喪失味覺/嗅覺，請立即通知主管並不要為乘客提供服務。確保正確佩戴外科口罩，抵

埗後盡早求醫。

### 三、 在其他國家／地區

- (a)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：佩戴口罩並注意手部衛生。
- (b) 減少與地勤人員的身體接觸。
- (c) 如許可，應留在航空公司提供的指定住宿處自我隔離。
- (d) 盡可能避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。
- (e) 避免前往醫療機構。如有必要到訪，須正確佩戴外科口罩，及嚴格遵守個人和手部衛生。並須要向主管報告。
- (f) 時刻保持雙手清潔，勤潔手（附錄一）。避免觸摸眼睛、鼻和口。
- (g) 注意食物安全和衛生，避免進食或飲用生或未熟透的動物產品。切勿進食野味及光顧有提供野味的食肆。
- (h) 按照僱主提供的職業健康計劃內的指引，自我監測健康狀況。
  - i. 每天量度體溫兩次，觀察病徵。
  - ii. 如果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突然喪失味覺/嗅覺，應正確戴上外科口罩，通知主管及求醫，不應於下一航班工作。

### 四、 從其他國家／地區返港後

- (a)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：佩戴口罩並注意手部衛生。
- (b) 完成飛行旅程後，應淋浴/沐浴及清洗頭髮，並妥善清洗衣服。
- (c) 在返港的14天內，工作及外出時時刻刻戴上口罩，密切留意健康狀況，並每天量度體溫兩次。
- (d) 當你由外地工作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後，你須於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進行強制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。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，機組人員須遵守書面通知書內的指示。
  - i. 注意健康狀況，每天量度體溫兩次並向所屬航空公司報告。
  - ii. 如感到不適，請致電衛生署熱線。
  - iii. 可執行下個飛行旅程的工作，但必須在工作期間佩戴口罩。

- (e) 如果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病徵或突然喪失味覺/嗅覺，應立即通知主管，不要參與下個飛行工作，並立即求診，告訴醫生有關近期的外遊紀錄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衛生署熱線。

第一版：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最後更新：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

最後審閱：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

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。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、訓練或非商業用途，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。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、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。

## 附錄一 正確潔手

### 甚麼時候應潔手

1. 在接觸眼、鼻及口前；
2. 觸摸過公共物件，例如電梯扶手、升降機按鈕或門柄後；
3. 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染污時，如打噴嚏及咳嗽後。

### 正確潔手步驟

1. 用梘液和水洗手，搓手最少 20 秒，用水過清並用抹手紙弄乾。
2. 當手沒有明顯污垢時，可用含 70-80%酒精的搓手液進行潔手。



### 示範短片

- (i) 使用梘液及水洗手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bfHoBihQNks>

- (ii) 使用酒精搓手液潔手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LdBn8u882A&feature=youtu.be>

詳情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：

[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uidelines\\_for\\_hand\\_hygiene\\_chi.pdf]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uidelines_for_hand_hygiene_chi.pdf)